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林佳燕
電話：02-29393091#62333
電子信箱：jy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政院教研字第11300195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生涯招生海報-延長、113生涯暑期自辦班簡章-延長2、113暑隨班附讀簡章-延長 (1130019590-0-0.jpg、1130019590-0-1.pdf、1130019590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正班及隨班附讀延長招生甄審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27690號函核定辦理本班。
- 二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識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本校畢業或本中心結業學員可申請隨班附讀。
- 五、本班尚有招生名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永春高中 1130613



NCAA1133006520

六、正班及隨班附讀網路報名登錄至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13：00止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（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）查詢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台中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教師研習中心

電文
2024/06/13
09:16:44
交換章

校長 李蔡彥